

申請人	職 稱		姓 名				服務單位			補助項目		金額
	子女姓名	就讀學校	學 制	年 級 別	部 別		證 明 文 件 (國中、國小免附學生證影本，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) 1. 學生證正面影本 2. 學雜費收據正本或影本(繳交影本者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 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首次申請補助者，才需要繳交)	申請補助金額	大學暨獨立學院	公立	13,600	
身分證號	日間部				夜間部	私立			35,800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收據正本或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		二、三專、五專後二年	公立	10,000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收據正本或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			私立	28,000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收據正本或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			夜間部	14,300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收據正本或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		五專前三年	公立	7,700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收據正本或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			私立	20,800		
核准補助金額		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				
配偶姓名						服務單位				高中	公立	3,800
										高中	私立	13,500
※本人之配偶並未向中央或省(市)縣(市)政府重覆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如有偽欺矇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
※夫妻同為公教人員時，其子女教育補助費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(夫妻離異者亦同)												
※本人子女就讀夜間部，白天並無職業且需本人扶養，如有虛偽欺矇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
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		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				
此 據		經 領 人				(親簽蓋章)						
中 華 民 國		年				月		日				
										國中 小	公私 立	500

(1)承辦單位審查意見

(2)人事主管

(3)出納單位

(4)會計單位

(5)機關首長

學生證影本正面

學雜費收據正本或

學雜費收據影本

(繳交影本者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)

轉帳繳費者併附原繳費通知單